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2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6月1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按照《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的协议，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本案双方达成协议的全部款项。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春琼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壮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8月29日被告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公司）与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明公司）签订工程合同，合同名称《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募）2022年度热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总价26,000,000元，大写贰仟陆佰万元整。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大致为合同签订后，甲方国润公司支付合同总价30%款项，主要设备循环泵、除雾器、脱水机发货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款项，工程竣工并通过环保验收甲方支付至结算款的90%，余款10%质保2年（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工程在2022年10月25日竣工，2022年12月28日完成了项目168h试运行，2022年10月25日双方签署了完工验收报告。本项目同年顺利完成了环保部门CEMS验收和工程环保验收，并配合被告方顺利取得了政府环保补贴。国润公司却一直未能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多次向被告催促付款，至2024年以来国润公司对欠款开始不予回应，现被告仍欠原告40%工程款。被告逾期支付工程款，应根据法律规定承担逾期履行违约责任。故原告为了自身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工程货款10,400,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按合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687,785元（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欠款金额7,800,000元从2022年12月26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0日并按照此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欠款金额2,600,000元从2024年12月26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0日并按照此标准继续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被告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同意与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调解。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共欠付原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389,763 元，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 4,000,00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 3,000,000 元，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给付 3,389,763 元。

2、双方无其他纠纷，同意一次性结案。

案件受理费 88,327 元，减半收取 44,163.5 元，由被告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承担。

## （二）执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案双方达成协议的全部款项。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事项，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5）辽 0112 民初 12839 号。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